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呂姿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向伊申請信用卡，經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詎被告至113年8月13日止尚積欠伊信用卡費新臺幣（下同）8萬2,108元未為清償（含消費款7萬9,779元、循環利息2,029元及其他費用300元），迭經伊催討無效，依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情。爰依雙方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8萬2,108元，及其中7萬9,779元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之判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
05 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
06 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
07 詢及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9頁），且被告已於
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
10 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
11 間之信用卡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本金、利
12 息，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
14 付其8萬2,108元，及其中7萬9,779元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9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
20 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
23 1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趙伯雄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王春森